司 法解释

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

(1999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94次会议通过,自2000年1月25日起施行。)

法释[2000]1号

为依法惩治拐卖妇女的犯罪行为,根据刑法和 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,现就审理拐卖妇女案件具 体适用法律的有关问题解释如下:

第一条 刑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的拐卖妇女罪中的"妇女",既包括具有中国国籍的妇女,也包括具有外国国籍和无国籍的妇女。被拐卖的外国妇女没有身份证明的,不影响对犯罪分子的定罪处罚。

第二条 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拐卖外国妇女到 我国境内被查获的,应当根据刑法第六条的规定,适 用我国刑法定罪处罚。

第三条 对于外国籍被告人身份无法查明或者 其国籍国拒绝提供有关身份证明,人民检察院根据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起诉的案 件,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。

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中 "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"问题的批复

(1999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94次会议通过,自2000年1月25日起施行。)

法释[2000]2号

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内高法[1999]22 号《关于如何理解"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"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·答复如下:

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"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",是指第一审人民法院。

此复